

2026-2027 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财务审计开放式框架协议

申
请
文
件

供 应 商（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合肥鼎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程光

供应商地址：合肥市蜀山区潜山南路 188 号蔚蓝商务港城市广场 E 幢 2401

供应商联系方式：18255127932

供应商本项目联系人：许慧娟

联系人电子邮箱：1186953163@qq.com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34012319940113312X

联系人手机：18255127932 日期：2026 年 1 月 5 日

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4MA2W8QRG7E(1-1)

营业执照
(副本)

3401040491639

合肥昂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程光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23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南路188号蔚蓝商务港城市广场E幢2401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23日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经济案件鉴定;绩效评价;审计查证;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称：合肥昂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席 合 伙 人：

主 任 会 计 师：程光

经 营 场 所：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88号
蔚蓝商务港城市广场E幢2401

组 织 形 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34010239

批准执业文号：皖财会[2020]11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10月26日

证书序号：001124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安徽省财政厅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二、报价

88%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合肥品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一) 公司简介

合肥昂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以财务审计、绩效评价、工程造价、税务鉴证及管理咨询等为主要业务的综合性事务所，现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和各类专业人才，是一支具有知识化、专业化、年轻化的执业队伍。事务所办公环境舒畅，人际关系和谐，现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涉及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数量不断增加。合肥昂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20年09月2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4MA2W8QRG7E，法定代表人：程光，身份证号：34212319740205053X。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万元，办公地点位于合肥蜀山区潜山南路188号蔚蓝商务港城市广场E幢2401，承租办公场地建筑面积约405平方米。

我公司主要业务范围如下：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经济案件鉴定；绩效评价；审计查证；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二) 人力资源

我公司秉承“独立、客观、公正、诚信”的原则执业，以优质的全程服务赢得客户的宗旨。吸纳社会各界专业人才加入本公司，共同发展，我公司具有优秀的人才培养机制，富有竞争力的激励薪酬体制，拥有舒适宽松的办公及生活环境，秉承和体现了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能力和极强的市场开拓能力。我们坚信，凭借高素质的员工队伍和先进的管理理念、精湛的专业知识和良好的协调、沟通能力，一定能为社会各界提供优质、高效、卓越的专业服务！

(三) 综合优势

1. 专业资源丰富。公司聚集了优秀的专业人士，众多不同行业领域的资深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学者和行业领军人才，能够在各种专业知识领域的业务提供专业化的服务。

2. 服务范围广。我公司能够满足跨专业的服务需求，在降低服务成本的同时，又能充分发挥属地化服务的优势，提高了服务的效率和效益。

3. 附加延伸优质服务。提供财务咨询、投资咨询、管理咨询、项目投资策划和可行性研究、企业管理咨询等相关增值服务。

综上，我公司可根据项目需要迅速调动各方面的人才，更高效地为客户提供相关后续和延伸服务。

(四) 服务产品

1. 鉴定及相关服务

财务报表审计 财务报表审计,是指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程序并出具审计报告,以提高财务报表预期使用者对财务报表的信赖程度。我们的财务报表审计服务主要包括各类企业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各类专项审计(包括对特殊目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收购项目审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经济责任审计、清算审计、社保资金缴纳情况审计以及财政资金申请和使用情况审计等)。

各类专项审计 包括对特殊目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基本建设项目财务决算审计、清算审计、收购项目审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征地拆迁补偿成本审计、社保资金缴纳情况审计以及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审计等。

财务报表审阅 财务报表审阅,是指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在实施审阅程序的基础上,说明是否注意到某些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我们的财务报表审阅服务所提供的是有限保证。

内部控制鉴证 内部控制鉴证,是指我们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对已执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企业所提供的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以及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对尚未执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企业所提供的内部控制鉴证服务。我们的内部控制鉴证服务既有利于促进企业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又能增强企业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预测性财务信息审核 预测性财务信息审核,是指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的规定,对公司依据对未来可能发生的事项或采取的行动的假设而编制的财务信息(如盈利预测报告等)实施审核并出具报告。我们的预测性财务信息审核服务可以增强公司预测性信息的可信赖程度。

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 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是指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的规定,针对特定财务数据、单一财务报表或整套财务报表等财务信息执行与委托方商定的具有审计性质的程序,并就执行的商定程序及其结果出具报告。我们的商定程序服务仅报告执行的商定程序及其结果,并不提出鉴证结论。

代编业务 代编业务,是指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11

号——代编财务信息》的规定,运用会计而非审计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代客户编制一套完整或非完整的财务报表,或代为收集、分类和汇总其他财务信息。我们的代编业务服务使用的程序并不旨在、也不能对财务信息提出任何鉴证结论。

验资 验资,是指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规定,通过审验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或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变更情况,出具验资报告来为客户提供验资服务。我们的验资服务主要包括设立验资、变更验资、发行证券募集资金验资、发行证券申购验资、总额验证等等。



2. 资产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股权转让

企业兼并或收购

企业出售

中外合资、合作——外资收购转让

对外投资,企业增资,引进战略投资者

绩效评价服务——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

国有企业效绩评价

无形资产评估——商标权评估

专利及专有技术评估

特许经营权评估

软件及著作权评估

其他特殊行为评估——清产核资评估

企业破产、清算评估

资产抵押、担保、租赁评估

企业整体搬(拆)迁价值补偿评估

国有资产及事业单位不良资产核销评估

金融不良资产处置价值分析及评估

评估报告的复核和审阅

相关评估咨询服务——企业收购兼并尽职调查

企业内部控制制度设计

业务管理流程再造咨询

项目投资策划和可行性研究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3. 税务服务

涉税鉴证 涉税鉴证是对税收征纳活动的正确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的审

查、监督和评价。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鉴证、企业所得税税前弥补亏损审核鉴证、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审核鉴证、企业注销税务登记税收清算审核鉴证、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鉴证、上市公司税务审计等。

税务咨询 税务咨询以书面、电话或晤谈的方式, 对企业提供税收法律、法规方面的咨询、办税实务方面的咨询、涉税会计处理方面的咨询等, 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企业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税问题的咨询; (2) 企业改制、重组、并购、分立等过程中涉税问题的咨询; (3)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增发等方面涉税问题的咨询; (4) 涉税方案设计; (5) 保证税款支付的准确性、及时性、合理性; (6) 其他涉税问题等。

税务筹划 税务筹划是协助企业在遵守法律、法规, 依法纳税的前提下, 以对法律和法规的详尽研究为基础, 对现有税法规定的不同税率、不同纳税方式的灵活利用, 使企业创造的利润有更多的部分合法留归企业。如同法庭上的辩护律师,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 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主要包括: (1) 对投资经营理财活动的事前涉税筹划; (2) 纳税方案设计, 规范纳税行为; (3) 降低涉税风险, 节约税收成本; (4) 特别纳税事项调整筹划等。

税务顾问 税务顾问是运用税法和税收政策, 为纳税人的纳税行为达到最优化而提供多种方式的服务, 解决税收难题, 在纳税人委托授权情况下以纳税人名义处理税务事宜, 协调处理税企关系, 调节纳税争议。具体包括: (1) 对客户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税务方面的常规问题提供税务顾问服务; (2) 根据客户需求, 对税务战略、经营计划以及运营结构等方面提供有价值的咨询建议; (3) 在合理期限内, 向客户提供与其有关的新颁布的税收方面的法规; (4) 分析新法规对客户的影响, 并就可能产生的机遇和风险向客户提供咨询建议; (5) 一年不少于两次派人到企业进行指导、常见的税务风险提示等。

4. 造价咨询

工程结算审核 工程结算审核是指总包、监理、造价咨询单位及建设单位对各承包单位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所进行的审计活动。主要包括: 审核合同和补充合同的执行情况; 审核结算内容是否与实际工程相符; 审核定额选用和各项取费是否正确; 审核工程量计算所采用的计算规则及计算所得的工程量是否准确; 审核设备、材料用量是否与定额含量或设计含量一致; 审核设计变更和洽商内容的真实性、合理性; 审核工程材料和设备价格的变化情况; 审核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建筑经济政策变化情况; 审核其他执行建设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况。目的是为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进行工程价款结算提供参考依据。

建设项目全过程或阶段的管理和服务 建设项目全过程或阶段的管理和服

务是指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建设项目的造价,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与调整;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设计概算的编制、审核与调整;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招标文件的编制、审核;招标、评标、定标;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的编制;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与审核;投标价合理性的分析;施工合同的签订咨询;工程造价相关合同履行过程的管理;工程量计量与进度款的支付审核;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索赔的处理;设计及施工方案比选以及优化建议;投资分析和风险控制;工程结算审核;竣工决算的编制和审核;建设项目后评价;建设单位委托的其他工作。

工程竣工决算报告的编制 工程竣工决算报告的编制是指所有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编制的竣工决算报告,也是建设单位核定新增固定资产的依据。工程竣工决算报告的编制,主要包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待摊投资和其他投资完成情况,项目建设程序、组织管理、资金来源和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情况、概(预)算执行情况和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工程竣工决算报告的审核,主要包括建设项目资金审核、资金使用及管理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转移建设资金等问题、是否按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进行招标和资金支付、收入或结余资金是否按照基本建设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竣工决算日建设资金账户实际资金余额。

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工程造价信息服务是指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与工程造价有关的基础信息、招标工程信息(工程结算、工程设计、施工签证、技术交底信息)、技术发展信息、市场信息(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的市场价格)、成果信息等,加工处理工程造价业务信息化等一系列咨询服务行为。

5. 管理咨询

内部控制咨询服务 当今企业的生存与经营环境日趋纷繁复杂,面临着高度竞争、全球化、客户期望值提高、新技术、法规变化等诸多的不确定性,要想在复杂多变的环境中游刃有余,并且保持可持续发展,对企业内控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们的内部控制专家通过运用专业化的工具和方法,能够帮助企业识别内控管理中的薄弱环节,量身定做合适的解决方案,并通过内控体系的搭建,协助企业建立内控自我完善机制,帮助企业在满足外部监管要求的同时,有效降低风险、减少不确定性,提升管理运营效率和效果。

内部审计 内部审计是一种独立、客观的鉴证和咨询活动,旨在增加价值和改善组织的运营。它通过应用系统的、规范的方法,评价并改善风险管理、控制及治理过程的效果,帮助组织实现其目标。目前,内审的职能已经从传统的监督检

查转向为内部管理服务,内部审计的重点也从内部检查和监督向内部监督和咨询方面转变。我们拥有专业人员队伍和丰富的专业知识,可在贵公司建立内部审计职能的过程中,持续提供各方面的建议和相关的培训。

财务及商业尽职调查 我们提供的尽职调查服务主要包括,实施财务和商业尽职调查,观察历史趋势及审阅财务预算,评价被收购者的财务状况,分析资产质量和负债水平,分析内部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国内会计准则编制基础的差异,通过访谈主要管理层和观察相关系统,识别主要内部管理控制缺陷,确定交易关键事项,适时与买方就相关风险进行沟通,评价就税务筹划出发的交易构架。

(五) 服务质量控制

我公司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并实施了科学、严谨的工作程序与方法,强化风险管理,恪守诚信、公正,公司视业务报告质量为企业的生命,为从严控制所出具报告的质量,对所出具的每份报告实行三级复核,项目经理执行一级复核,部门经理执行二级复核,机构负责人执行三级复核。公司自成立以来,执业质量和执业水平均得到相关业务单位的一致肯定和好评。

(六) 服务单位信息

我公司已服务客户 300 多家,主要客户如下为:

1. 行政事业单位:安徽省审计厅、安徽省财政厅、中共安徽省委讲师团、安徽审计职业学院、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人社厅、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安徽省公安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安徽省消防救援总队、合肥市财政局、合肥市仲裁委、合肥市公安局、合肥市审计局、合肥市文化和旅游局、合肥市委宣传部、合肥市农业农村局、合肥市体育局、合肥滨湖科学城管理委员会、合肥学院、合肥市委党校、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安徽省广播电视大学合肥市分校、合肥职业技术学院、合肥市气象局、安徽省巢湖管理局、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合肥市投资促进局、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合肥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阜阳市财政局、宿州市交通局、合肥市庐阳区审计局、合肥市蜀山区财政局、合肥市蜀山区审计局、合肥蜀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合肥市蜀山区农林水务局、庐江县教体局、合肥市蜀山区五里墩街道办事处、合肥市蜀山区西园街道办事处、合肥市蜀山区南七街道办事处、合肥蜀山区人社局、合肥蜀山井岗镇人民政府、合肥南岗镇人民政府、合肥小庙镇人民政府及合肥市蜀山区荷叶地街道办事处等;

2. 法院: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合肥蜀山区人民法院、怀宁县人民法院、太湖县人民法院、安庆大观区人民法院、肥东县法院、合肥市瑶海区法院、肥西县人民法院、萧县人民法院、泗县人民法院、合肥市高

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等；

3. 银行金融机构：安徽怀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太湖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阜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国有企业及其他：绿地集团合肥紫峰置业有限公司、安徽少儿画王杂志社有限公司、阜阳绿地置业有限公司、阜阳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安徽一心徽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池州杰达（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池州市人防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黄山旅游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六家畈侨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肥市蜀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肥蜀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合肥蜀山生态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池州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萧县鹏程中学、池州市杏花村宾馆、肥东部新城文旅传媒有限公司、安徽万创北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单位。

（七）未来展望

昂和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恪守“敬业敬德、诚信服务”的原则，通过自我约束、自我完善、锐意进取、创新发展，“合肥昂和”在服务业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获得了社会的认可和客户的广泛好评；在新的经济形式下，昂和公司将继续以“团结、勤奋、高效、创新”做为发展的精神，坚持“质量为本、锐意进取、精益求精、创一流品牌”的企业宗旨，以“信誉、质量”为生存的前提，以不断提高员工的素质和专业技能为首要任务，努力把合肥昂和建成“一流品牌、一流管理、一流质量、一流效率、一流服务”，最具专业的咨询公司，倾力打造“合肥昂和”优质服务品牌，竭诚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为社会经济发展做贡献。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合肥昂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七）经我单位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合肥岳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五、供应商资格

提供资质证书的扫描件

证书序号: 0011246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安徽省财政厅

发证机关: 安徽省财政厅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合肥昂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程光

经营场所: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88号
蔚蓝商务港城市广场E幢2401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34010239

批准执业文号: 皖财会[2020]11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0年10月26日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合肥昂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六、响应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报价进行完全响应。

2. 我方根据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責任和義務，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內完成履約，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包括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并对此项目各项条款、規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規定的申請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文件，并在本文件規定的申請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声明申請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責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申請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 我方接受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規定的採購需求、費用結算及支付方式、用戶反饋和评价机制、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等相关要求。

7. 我方承诺不会出现以下情形：

- （1）未按照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确定的事項进行履約；
- （2）将政府採購合同转包；
- （3）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4）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和政府採購合同。

8. ____/____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合肥岳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征集公告、采购需求及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申请文件制作时可在此章节内上传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及承诺等。

第一部分：承诺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单位承诺：

1. 本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单位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损害委托人利益，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对出具的报告或审核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单位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
4. 本单位具备良好的资金实力和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或冻结。
5. 本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2) 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4)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合肥昆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1.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合肥昂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4MA2W8QRG7E
报告编号：20260105103710970074K7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1月05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合肥昂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4MA2W8QRG7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程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09-23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南路188号蔚蓝商务港城市广场E幢2401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3条	诚实守信	1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3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1月05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60105103710970074K7
生成时间：2026年01月05日 10:37:10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核验码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合肥昂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合肥昂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4MA2W8QRG7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程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09-23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南路188号蔚蓝商务港城市广场E幢2401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3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皖财会〔2020〕1182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准予合肥昂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许可的批复
许可证名称：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34010239
许可决定日期：	2020-10-26
有效期自：	2020-10-26
有效期至：	2099-12-30
许可内容：	准予合肥昂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
许可机关：	安徽省财政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0000002986299X
数据来源单位： 安徽省财政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0000002986299X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蜀税)许准字〔2020〕第(6937)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证书名称： —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0-10-12
有效期自： 2020-10-12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0104MB1808052L
数据来源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01000029903780

第 2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91340104MA2W8QRG7E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市级权限内的企业登记
许可证书名称： 市级权限内的市场主体登记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0-09-23

第 3 条

有效期自：2020-09-23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企业设立登记
许可机关：合肥市蜀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01043961219912
数据来源单位：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0100MB1889454W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1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合肥昂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04MA2W8QRG7E
评价年度：2024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 1 条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3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4010020220411164729 第1条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行业自律型，参加协会本协会组织的信用承诺活动

承诺内容：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
何一种情形。

承诺作出日期：2022-04-1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市公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0100MB1683202M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2条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0-09-23

承诺受理单位：市市场局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4010020220310166327 第3条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行业自律型，参加协会本协会组织的信用承诺活动

承诺内容：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
何一种情形。

承诺作出日期：2022-03-1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市公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0100MB1683202M
码：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2.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 服务投诉: 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家档案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QP.GOV.CN/

企业名称: 合肥昂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合肥昂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 2026年01月05日 10时40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